**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迁址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8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3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O二三年 月 日

发包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迁址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与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要求原则、设计费等按下列原则执行：

2.1设计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平面方案图审核优化、效果图、设计概算；装修、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等施工图的设计工作。

（2）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和协助业主与装修有关内容的协调工作。

2.2项目设计的开展以设计委托函形式开始，委托函注明项目名称、设计范围及规模、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迁址改造工程设计；

（2）设计范围及规模：广湾18商务港三四层，建筑面积约2952平方米，改造为生殖中心及相应配套功能房。

（3）项目投资估算：暂定约1187.44万元（最终不得超省发改委批复的设计概算工程费金额）。

2.3设计费用及其结算原则：

（1）设计费暂定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为 %。

（2）结算原则：设计费结算价取A和B中的较低值。

设计费结算价A=设计费暂定价

设计费结算价B=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的设计费×本次设计工作量占比50%×（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

2.4设计标准

（1）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2）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4）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5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每层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范围的建筑图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2 | 现场原建筑装修图、结构图、建筑图、给排水接驳、暖通图、电气容量、智能弱电接驳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3 | 其他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图纸必须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折成A4纸大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含电子版本）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方案图审核优化 | / | 收到发包人书面委托函后（5）个工作日 |
| 2 | 效果图 | 4 | 确定平面方案图后（5）个工作日 |
| 3 | 设计概算 | 4 | 确定方案及效果图后（10）个工作日 |
| 4 | 施工图 | 8 | 设计概算经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 |
| 5 | 竣工图（审核） |  | 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 |

**第五条**设计费的支付。

1、设计委托函发出后支付单项工程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此定金抵作设计费；

2、经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及设计概算（含电子版本）提交后，支付单项工程设计费的20%。

3、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含电子版本）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并交还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相关资料后，支付单项工程设计费的50%。

4、经发包人确认的配合审核后的竣工图（含电子版本）提交，并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的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设计人并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接到设计任务时，第一时间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现场勘探，汇总专业意见后出初步平面设计图，经由发包人确认后出施工图。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工程拆除后，施工开始前，设计人应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勘察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部颁标准。

6.2.4设计人接到设计任务后，按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表及设计人员专业分工安排表，提交发包人相关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开始后，当接到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反馈时，相关设计人员须尽快进行处理；除此以外，设计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程例会，了解工程进度及相关问题，还须经常到施工现场检查设计与现场是否有冲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需符合第二条2.4规定，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能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原建筑不能满足新规范的除外）。

6.2.8当发包人的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消防报建验收、规划报建验收、卫生评估、可研论证、环境评估等工作时，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

6.2.9 工程档案资料，需要设计人签名盖章时，设计人应及时配合。

6.2.10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6.2.11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12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15天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超过15天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_\_肆\_份，双方各执\_\_贰\_份，自签订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应配合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设计人到现场的，应积极配合。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 设计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行： |
|  | 账号： |